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6〕4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平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年9月7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新平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新平县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5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